附件一

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大会作品征集推选活动实施细则

1. 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弘扬主流价值，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，围绕“守正创新：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内容的创作与传播”这一主题，面向全国广播电视、新媒体等视听内容制作机构/个人，广泛征集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内容作品，促进文化事业和产业进一步繁荣发展。

1. 征集内容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向，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、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，符合国家关于广播电视、互联网作品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作品创意及素材具有原创性，提交者对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3.作品应规范使用现代汉语言文字，配音和解说为普通话，字幕为简体中文。

4.作品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片头名称应与申报名称一致，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、制作单位、版权单位等制作信息。

5.作品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，并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、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以及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上线或播出。

（二）作品类别：

作品分五个类别进行征集，每个类别每个单位推荐作品原则上不超过5部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1.专题纪实类：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节目、纪录片等，常年播出、季播或不定期播出均可。

2.综艺类：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综艺作品，常年播出、季播或不定期播出均可。

3.曲艺晚会类：以传统戏曲、曲艺为主要内容的广播电视或网络文艺晚会类作品。

4.动画动漫类：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动漫、动画类作品，单集、多集及系列作品均可。

5.短视频类：在电视媒体、网络及新媒体平台、移动视频终端播出的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视频作品，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。

（三）格式要求

视频格式须为MP4或MPEG，画幅比例16:9，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期/集大小在500M之内。

1. 投稿方式

可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材料，作品上传或邮寄截止日期为:2024年1月25日。

1. 将作品文件上传至网盘，将作品网盘链接、《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大会作品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等发送至邮箱：895365266@qq.com

2. 将作品U盘或移动硬盘（内含作品完整视频文件）、纸质版《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大会作品推荐表》邮寄至大会组委会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荔枝大厦7楼

收件人：冯凯 联系电话：13731081068 邮编：100013

1. 推选程序

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将于2024年1月底组织专家，在认真审看报送作品的文字和视频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五个类别推选出最佳作品和优秀作品。推选结果经中国视协领导审定后，大会组委会将向入选作品的推荐单位代表或作品主创人员发出邀请，参加后续在南京市举办的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大会系列活动。 具体入选作品将在大会举办期间公布，并通过线上形式进行集中展播。

1.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负责解释。